

續 史 藏 鑑

劉立千譯

成 都

華西大學

華西邊疆研究所

出 版

書難到。據《新書圖說》所載書之序，藏文題寫於其前首句是藏文系譜(*bm-thob-pa*)
達數續正史傳略卷一 (*tsad-pa-pa-thob-pa*)論王(*pa-thob-pa*)
 人子始，出鄉而中繼，計自唐以來，故曰續正史傳略卷一 (*tsad-pa-thob-pa*)
 略。著此時之可考者，有藏文系譜、藏王世系明鑑、續藏史鑑、續藏史續、
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續藏史續、
 往年曾譯藏人福幢 (*Bod-nams-rgyal-mtshan*) 所著藏王世系明鑑 (*Rgyal-
 rabs-gsal-me*) 一書，由任乃強先生代在康導月刊諸期上發表，別名西藏政教
 史鑑，此書作者成於元文宗天曆元年，自唐末朗達瑪死後，敍事均多簡略，元
 以後史，更不及載矣。每欲譯後期藏史續之，因事阻礙，未克如願，今秋始將
 藏人語自在妙善 (*sa-gi-lba*-*Jge-legs*) 所著西藏王臣史譯出 (*Gan-can-yul-
 gyi-sa-la-spyod-rabi-ntho-ris-kyi-rgyal-blon-gtso-bor-brjod-pahi-deb-ther* 直譯
 為：雪山邦士 天神降世之王臣史)，此書成於明崇禎十六年，為時較晚，於
 元明一代西藏歷史均有詳述，堪為前書之續，惟原書共一百三十頁，前四十五
 頁，自西藏開國起敍，屬前期事，已詳福幢書，故捨而未譯，茲取四十六頁起
 ，即唐末朗達瑪死，以迄於明末達賴之統治西藏止，另名為續藏史鑑，表明與
 前書史事相連續，非謂此書即為前書之續本也。

西藏先有佛法，次有文字，再次始有歷史，先於佛法文字之前，雖有歷史
 傳述，然其記載，既無定憑，即其史事之是否確定，殊難置信。佛法肇端，謂
 始自拉脫脫日，而真正之傳播，實始自松貞岡普。約當西紀元七世紀半，
 此時大臣吐彌桑補還自西竺，仿梵文為番體，於是始有文字，進而以之翻譯
 經論，記載文物，歷史亦因之產生焉。迨第八世紀赤松德贊時，佛法更為光顯，
 文史之效尤著，惜至第九世紀中葉時，佛教遭受滅法厄運，達瑪死後，子孫
 爭權，天下大亂，遂舉前代諸文物，一概付諸湮沒，如是者幾歷一世紀，此後
 佛學餘燼由桑康重燃，阿里諸王亦盡力提倡，佛教一脈又得繼之重光，史家遂
 判此為兩大時期，在朗達瑪以前者為前宏期，其以後者為後宏期，前宏史乘，
 雖經滅佛厄運，然非喪失殆盡，當禁令初行，諸先智者，即盡力將諸法要或移
 徒他方，或伏之山間地下，迨後宏時，始陸續由此伏藏中掘出，於是「伏藏」

(Gter-ma)之名遂見於竹簡，其有關於前期歷史之書如松貞岡普時之麻理叢書（Ma-ṇi-bkah-hbum）王誥（Bkah-khol-ma）赤松德贊時之五部遺教（Bkah-thāñ-sde-lha）桑鳶大事記（Bsam-yas-thāñ-yig）等，均自伏藏中所取出，故吾人當知伏藏之中實有西藏前期不少之文化珍貴資料，惜藏中有教派之執見者，多許伏藏爲僞法，不知此伏藏之掘發，多在宋時，即第十世紀中，而藏史有系統敘述之書反在之時，即西紀十三世紀間，如布敦之善逝教法史，福幢之藏王世系史等，前書縱係僞作，然發現較早，成書多在宋代以上，於前期之史實，或係親聞，或係目睹，以時間相隔不遠，必多詳實可據，而較後來之追憶說，尤爲可靠，今特爲提出，以便研究西藏古史者，必不可忽略伏藏之書也。

其次佛教傳入西藏，自松貞岡普起，經歷王之提倡，至熱巴金而造其極，乃朗達瑪一變遂一蹶不振者約七八十年，迨宏光顯時，幾經一世紀有半，真教何在？須知即前宏之時，西藏亦非全爲佛教勢力之所據有，因西藏早有苯教，常爲佛教之對敵，自佛法傳入，苯佛之爭，未嘗稍息，即佛法最盛之赤松德贊時，苯徒勢力亦未全毀，且嘗鼓起民變，危害佛徒。此種史料，多見伏藏之遺教書中，余嘗試推其因，蓋當時藏民開化未久，尙不能脫離崇拜鬼神之神權思想，故不能驟然接受高深幽玄之佛教哲學，苯徒即應一般民衆之需要，能深入民心，雖行使藏王之威權，不能剝奪民衆之信仰，故赤松王之盡力摧毀苯徒，然亦不能除惡務盡，迨蓮華生大師入藏，觀衆生之機宜，善巧說法，遂多委密，用類似神道設教之法，度脫衆生，要不過融攝苯教，今其完全轉變爲佛法耳。此後苯教之名，始漸銷聲匿跡，然當時以過度尊崇佛法，致危及民生，如熱巴金時以七戶民衆，供一僧人以爲贍養，致人民生活，負擔過重，於是不能不引起政治之革命，不然達瑪在位不過一年，縱肆荼毒，何能舉其父祖百年大業，而能經一世紀後，尙一蹶不振乎？以是當知達瑪死後，雖無人繼續破壞佛教，然以此引起一般人之仇視，不樂倡導，爲無可否認之事實，兼之達瑪父子互爭權位，戰禍相循，紛亂至極，更無暇及此，亦蓋中事，此時與中國之唐宋五代相先後，而紛亂之情，亦復同然，迨及宋時，人民以久苦兵燹，頗沛流離，於是亂極思治，故離苦得樂爲本旨之佛法，既合此時民衆之需要，復有大德。

龍象，相繼應世，以佛法為心靈之歸宿，以喇嘛為求救之怙主，乃必然之趨勢耳。佛法既為世所重，於是舉世風從，因之德能倍出，設教佈道，各據一方，以歸附者多，漸有號召之力，僧人干政之制亦自茲始，設教者既欲宏揚其道，廣佈門庭，於是不能不就同一佛法，而各標一勝，各樹一幟，以為吸引人心之用，宗教派別，亦應運而生。故在西紀第十一紀至十二紀半間，佛教之宗派，分別至極，三教雖有把握民衆之力量，然傳播亦各有其區域，究非武力，仍不能完全統一藏政，直至蒙古崛起，統一華夏，勢力侵及西土，始漸以武力而令全藏屈服，初蒙古入藏尚純恃兵威，對於邊民，蹂躪備至，以其曾助西藏宏揚佛法，番民感德，故未將其罪行，明書竹簡，然每於字裏行間，亦略可窺其暴行，其後方知，純恃武功不足以服邊氓，後乃隨其所信，崇奉佛法，所謂藉宗教以羈縻番人，迎發恩巴，封為國師，賜法王封號，供西藏十三萬戶，自朗達瑪至發恩巴其間約四百年，割據紛亂之吐番，始告統一，建立薩嘉王朝，自十二世紀半至十三世紀半，薩嘉統治約一世紀，當時全藏雖擁薩嘉為王，然各部小族，仍有若干酋王分領其屬，要不過以王朝為重心耳，迨王朝末期，諸執政者，多行無道，於是藏政又起革命，迦舉之帕摩主巴司徒菩提，崛起而代之，建立帕主王朝，至十四世紀中葉，帕主之內，大臣竊權，紛亂又起，斯時帕主雖擁名號，然王令不行，如是者約一世紀半，向後又有藏巴汗崛起，經十餘載，始建立迦瑪王朝，至十七世紀中，蒙古因始汗入藏，始重統全藏，因始汗時，曾迎第三世達賴入蒙古宏法，黃教始首播於胡土，及五世達賴時黃教因遭害餘教之摧毀，於是不能不引異族兵力以為宗教之臂助，及蒙古入藏，乃以法王尊號，供於達賴，而政治實權，仍操諸於蒙人，及康熙末年，得清廷之助，達賴始有實權，方建格發頤章王朝也。因始汗未入藏前，藏政未能統一，即五世達賴以前亦無任何政治勢力，不過黃教與蒙古，早結施供之緣，今賴施主之力，致教位抬高，舊傳宗喀巴示寂時，囑其二弟子轉世，統御藏衛，一似第一世達賴班禪時即已操有政權，此不能不特為提出，以證傳述之誤，且黃教勢力一旦發展，亦不能無其原因，蓋西藏佛法傳播，至宗喀巴時，為時已久，佛教已深入人心，人們已能正確了解高深之佛理，漸漸脫離鬼神崇拜之

思想，兼之由宋及明，諸宗發展，亦幾及兩三世紀，所謂習重難反，自然有頹墮萎靡之相，此時不能不與以新的刺激，以爲振作之用，故宗喀大師，又應當時機宜，將固有之佛法，加以有系統之組織，尙繁瑣哲學之理論，始爲有理智程度之衆生，堪以接受，此正是大師，善順機宜，善巧權便之處，勸實言之，黃教雖名新教，然非脫離西藏固有之佛教，而別有一宗教在，如檢黃教之法脈淵源，其顯教多探自迦當派，密教多自薩嘉迦舉，加以調理組織，嚴明次第，遂成一派，乃不可否認之事實，總之如前所言，西藏內道，任一派別，皆不過就同一宗教，各標一勝，以爲吸引人心之助，每一時代，即有一不同宗風產生，然皆純是唯一佛法，並無勝劣軒輊於其間，今茲爲言，要不過欲人認識西藏雖謂之，若說空空，詳復其辭也，然即恐雖不真那樣，而表其其，詳摹宗派，當一視同仁，勿執是非之差別耳。

其次是書譯成後，尙應申明譯例數事：

原書雖有段落，然條理不清，茲故以時代劃分，取與漢土歷朝可茲對照，如唐末五代以迄趙宋的當吐番王朝分亂，故劃此爲王朝分裂時期，盡元一代吐番始爲薩嘉所統治，故劃名爲薩嘉王朝，元末及明，劃爲帕主王朝，及明季末世又爲迦斯王朝，清及民國即爲格登頗章王朝，如此劃分，純爲便於閱覽，方便所設故，非原書之所有，故應申明。

又正史有不詳盡之處，又見於他書，乃引之補註於原文之後，較原譯文低二格，以便識別。

凡譯者附添之語，則較原文低二格，用小字書作雙行，其引據之語皆別添附註，附於原書之後。

書中年代之考證，悉依藏人所著之白琉璃歷法與覺溝正法源流補遺諸書所說而定，其餘地方名稱，因古今傳述不同，俟異日考訂詳細後，再爲補出。

藏人既重視佛法，故其所傳歷史，無不與佛法有關，其於佛法無關者，皆視為無足重要，不加詳錄，如唐宋時吐蕃之政治情形，多從省略，間有王者，能宏揚正法，則又附之而傳，其不崇敬佛法者，皆湮沒無聞矣，故自九世紀中葉以後至十四世紀間僅有詳盡之宗教歷史，而無詳盡之世間歷史也。

聞西藏亦有修史之制，如青史紅史等皆是國史，惜藏人珍視文史如佛法，不肯輕易流傳民間，其國史係歷年記載，迄今才替一舉凡歷史上之重要文物，悉付之藏於唯沙門寶庫中（Rnam-sras-ba-l-nidzod）有官專司，平人不易得見，其流傳於世間者多散碎支離，詒焉不詳，今所譯者，亦多有未盡，手邊參考書籍亦少，其掛漏鉗誤之處，有所難免，侈將來有暇，多纂搜集材料繼續補正，庶乎可以寡尤，尙祈閱者鑒諸。

譯者識 一九四五、一一、廿八、

續 藏 史 鑑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緒言 | 1—5 |
| 吐番王朝分裂史 | 1 |
| 薩嘉王朝史 | 11 |
| 帥摩主巴王朝史 | 34 |
| 迦斯干朝與格登頗章王朝史 | 73 |

附 錄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史鑑年表 | 1 |
| 參考藏籍目錄 | 7 |

續 藏 史 鑑

(自朗達瑪被殺，二子爭立，吐番遂成割據之勢，其後二系子孫繁衍，分割尤烈。藏史於此，惟誌最有力之王統四系：一拉薩王系，二阿里王系，三亞澤王系，四覺阿王系。其餘旁支小部，多無詳載。然藏政之紛亂，斯為最極！上四系子孫遞遷約四百餘年，由唐末至元初，始漸產生統一之局面，故劃分此一段為吐番王朝分裂時期。)

吐番王朝分裂史（西紀八四三——一二五三。）

先是朗達瑪時，次妃有妊，為大妃所知，乃以多衣附身，亦偽言有孕。壬戌歲達瑪死（西紀八四二）（1）。翌年庶妃果誕一子（八四三年）（2），身相殊妙，深為愛憐，恐為大妃所害，晝置侍衛，夜以燈護，後遂名為朗德光護（gn-am-lde-hod-bsruñs），大妃買乞人子，亦詐稱已出。衆見其子有齒，咸疑之曰：初生裸裸，寧有齒耶？然以嫡妃當權，母命堅認，莫敢非之，後遂稱其子名赤德雲旦（khri-lde-yum-brtan）（3）。二子年長，從信教大臣所謂，啓大小二招，迎回菩薩像，並設常期供養。然以互爭權位，紛亂遂起，時雲旦據布茹（sbus yu）光護據雲茹（gyon-ru），分裂邦土，各自為政，戰禍相循，民無寧歲矣。己丑年後有「反上之變」（gyen-log），初發難於康，侵而及於全藏，喻如一鳥飛騰，百鳥為從，四方騷然，天下大亂。此亂初因，或謂為信教大臣，陳康

註(1) 增續源流一五頁下謂：「壬戌年達瑪被殺」按即唐武宗會昌二年。

註(2) 見同前。

(3) 雲且即母堅之義。

白永 (bran-kha-dpal-yon) 所致 (1)。白永怨氣所鐘，生爲羅刹，使惡魔毒龍，鼓動人心，遂有此禍。布敦大師 (bu-ston-rin-po-che) 寶藏史云：反上亂作，昔諸陵墓，皆被盜毀矣。(事在西紀—869—877) (2)

(自雲旦，光護爭權後，西藏王統，分爲四系，雲旦後成拉薩王系，光護復成三系，一阿里王系，二亞澤王系，三亞壘覺阿王系，茲分述之。)

雲旦自立後，勢力頗盛，遠逐光護子孫，幾有衛康。且卒後，子赤德袞波 (khri-lde-mgon-po) 爗，赤傳子赤德袞寧 (khri-lde-mgon-shan)。袞寧有二子，長子日巴袞 (tiig-pa-mgon) 爗位，次子尼瑪袞 (ni-ma-mgon) 生尼倭巴袞 (ni-hod-dpal-mgon)。其子孫乃流傳於壠雪 (luñ-god)，盆域 (hphan-yul)。朵康 (mdo-khams 古之朵廿思，即今之康也) 等處。

日巴袞有二子，長子德波嗣 (lde-po)。幼子多傑巴 (rdo-je-hbar)。其後裔又分出布巴金巴 (bug-pa can-pa) 與塘羅扎巴 (thañ-la brag-par)。德波卒于旺曲贊 (dbañ-pyug-bhtsan) 爗。贊後子智幢嗣 (ye-ses-rgyalmtshan)。幢後子安達赤巴嗣 (mñah-bda-khri-pa)。幢在位時，滅法已七十年(西紀九一二)，佛法燐燄，始由朵康重燃。先是喇勤貢巴饒薩 (bla-chen-dgoñis-pa-rab-gsal) 自藏鑰瑪三人 (gtsës-gyöarma-gsum) 得戒，事傳於衛。智幢王聞之，遂爲施主，賚送魯梅 (klu-mes) 等十人，赴康學法(事在西紀六一八) (3)。及學成返藏，時幢王已卒，子安達赤巴在位，復助魯梅等建寺度僧，佛法賴以遂興。

(4) 安達赤巴卒，子安達袞波嗣 (mñah-bdag-mgon-po) 次子阿雜熱 (A-tsa-ra)

註(1) 白永，熱巴金王時大臣，爲權臣所害，事見上卷。

註(2) 藏王世紀明鑑九十九頁下謂反上之亂起於己丑年，迄至丁酉年，按即唐懿宗咸通十年至僖宗乾符四年。

二註(3) 增續源流 卷七頁良，謂喇勤生於壬子年，按鵝唐昭宗景祐元年 (八九二) 年二十，受近圓，過一年受具足戒 (一九三) 布敦大師許此年即爲後宏初始，又過五年魯梅等即至 (九一八) (佛教即以此年爲後宏初始也)。

後裔復分出冲波巴(lphroñ-po-pa) 差郊巴(Icañ-rgyab-pa) 拉巴浪巴(lag-pa-lam-pa) 至巴(grib-pa) 業塘巴(sje-than-pa) 蘆巴藏布(lus-pa-gtsañ-po) 等。三子格隆(dge-sloñ)之裔，有柏西巴(dpe-bshi-pa) 聞多蒙喀瓦(hendrō-moñ-mkhar-ba)等。四子拉準菩提熱咱(Lha-btsun-bodhira-tsa)之裔有拉準恩摩(Lha-btsun-sñon-wo) 拉迦當巴(Lha-ka-gdams-pa) 拉止圖巴(Lha-lhri-sañ-pa) 女絨巴(sñug-rum-pa)等，迄今桑薦(bsam-yas)，仍有其緒。

安達衰波後，子汪德立(dtañ-lde) 汪德卒傳子魏德葛(hadld-e-mgo) 魏傳子靜光(shi-ha-hod) 靜傳子光座(hod-kri) 光與其叔子扎喜德(bkra-çis-lde) 曾迎薩嘉班哲達(sa-pañ(1) 282 —— 1251年時人)至桑薦，大轉法輪。(2)(以上爲薩王系)

光護爲王，壽六十三歲卒(西紀905)(3)建陵於楚甲之陰(hphrul-rgyal)此後即無建修陵墓之制。護子安達吉祥輪(Mañ-bdag-dpal-hkhor-btsan)繼立。時年十三。(吉祥輪生於893 —— 卒於923。)(4)在位十八年逝。輪有三子，長子赤吉群積(Khri-pa-bkra-çis-brtsege-pa-dpal)繼位。後爲雲旦一系所逼，其子孫退於拉桑La-stod自立。

次子赤德日怙(Khri-ide-hi-mgon)退於阿里(Mañ-ric)建尼松王宮(ñi-bzufñs)於布桑(Pu-hrañs)怙又生三子，分據三處。長子巴德日巴袞(Dpal-lde-rig-pa-mgon)據孟域(Mañ-yul)次子扎喜德袞(Bkra-çis-lde-n gon)據布讓(Spu-rans);三子德祖袞(Lde-gtsug-mgon)據象雄(Shañ-shuñ)稱爲上三王。

德祖又有二子，長曰柯熱(Kho-re)次曰松額(Sroñ-ne)柯熱授位於弟，

註(1) 薩班，即薩嘉第四法王慶喜幢。

註(2) 按自雲旦自立後起，至大轉法輪止，非原史之文乃摘譯自增續源流又(125 —— 130頁，而補足之)。

註(3) 見增續源流127頁上。

註(4) 見增續源流126上吉祥輪生於癸丑年即唐昭宗景福二年，卒於癸未年，即後唐并宗同光元年也。

出家名智光 (Ye-ches-hod)。斯時前宏佛法衰微，班哲達來藏之風，亦屬罕聞，此中曾有尼婆羅人列如哲 (Sle-ru-rtse) 譯師赴印迎請班哲達茶拉仁瓦 (Phra-la-riñ-ba) 與彌底 (Smri-ti) 二人入藏，列忽卒於途，二德不解番語，遂致流落，彌底曾於道那 (Rta-nag) 為人牧豎，經歷多時，始遇甲色咱福幢 (Dpyal-se-tsa-bsod-nams-rgyal-mtshan) 迎二德至門隴 (Sman-luñ) 後漸入康，開講聽之風。彌底亦曾翻譯經藏，並有著作傳世。智光生當其時，睹法運衰微，慨然以宏法為任，乃遣人赴印迎請東印大班哲達達磨波羅 (Dhar-ma-pa-la) 暨其三弟子來藏，首傳律儀，後繼其承者，稱上部律。

柯熱卒，子拉德 (Lha-de) 繼立，又迎菩提室利辛底 (Bhuti-granti) 翻譯波若諸人乘經藏，復派寶賢 (Rinchen-bzan-po 寶賢為 970—1067 時人) (1) 等赴印學法，學成歸國，受王禮供，廣譯羣經，大興佛法。桂譯師葉桑孜巴 (Egos-lo-ye-bzañ-rtse-pa) 云：後期佛法，遠勝於前，皆此師之力也。

拉德有三子，長曰魏德 (Hod ide) 次曰靜光 (Shi-ba-hod) 幼曰菩提光 (Byañ-chub-hod)。長子嗣王位，菩提光為比丘。初智光授國與弟，率兵征迦洛 (Gar-log) 兵敗被擒，迦洛勸其捨棄佛法，或以身量輕重之黃金來贖即釋。其弟以收金延期，智光遂云：吾年已邁，難益佛事，此金不若以之往迎天竺大德。旋遇害，大業普勝記云：智光為尋金故，為迦洛所獲。此乃愚者妄傳，決非信史，蓋智光貴為王種，復尋多金何故？此不察之過也。

魏德之時，法興未久，妖妄迭興，如十八笨部道，縱情穢淫，反飾異說，鼙鼓騰空，炫奇矜異。智光之世，雖有律傳，未見宏廣。此時若無頤德高僧，何能破此邪妄。故菩提光欲肩此宏法巨任，兼繼智光之遺志，決心迎致大德，來藏宏教。適聞阿底峽名，乃遣甲精進獅子 (Rgya-brtson-señge) 及那錯戒勝 (Nag-tsho tshul-rgyal) 迎尊者。初至阿里 (時在西紀 1038) 住脫定寺 (Mtho-luñ) 大轉法輪。三年後仲敦巴勝生 (Abrom-ston-pa-rgyal-bahi-hbyuñ-gnas) 又迎尊者至前藏，壬午年 (1042) 尊者復由藏入衛。抵桑貢時，尊者見法堂中所藏梵典甚富，昔所未睹，嘆為此非蓮華生大師由空行密藏中所取出耶？白

註(1) 見增續源流 132 頁上

敦(Bod ston)等又奉尊者主聶塘(Sue-than)拉薩(Lha-sa)耶巴(Yer-pa)等處，隨機設教，大轉法輪。(1)

魏德逝後，子哲德立(Rtsel-de)。集康藏衛三藏法師，廣轉法輪，是爲丙辰法會(—〇七六)(2)。此時赴印學法者最多，造成譯師，亦不乏人。桑喀譯師(Zans-mkhan)之量莊嚴論，即於此時所譯成。爾時饒譯師(Re-lo)業譯師(Gian-lo)第波法精進(Khyuñ-po-chos-brtson)尊喀波祇(Btean-kha-po-che)羅敦喜饒(Blo-dan-ches-rab)瑪同德巴喜饒(Mar-thun-dad-pa-ches-rab)等，同叡達波自在勝之法會(dwags-po-dbañ-rgyal)。法會畢時，尊喀波祇就印德薩咱(Sads-dsa)學彌勒五部，饒與業二譯師即共赴天竺。不久格西扎迦巴(Brag-dkar-pa)於積雪娘鎮頗章喀(Skyid-god-geñ-bran-pho-bran-kha)建立僧伽，樹講聽之規(在西紀 1073)(3)。同時朗日塘巴(glañ-ri-than-pa生於西紀 1054)霞惹瓦(sa-ra-ba)賈宇瓦(Bya-yul-ba)等，迭相傳授，成七寶傳，是爲迦當派(Bkah-gdams此云教誠派)。他如桑浦俄羅(Gsañ-phur-riñog-lo)師徒開辦論之風，巴曹譯師(Pa-tsha)宏中觀，錯那巴(Mtshc-sna-pa)倡律儀，索窮巴(Zur-chuñ-pa生於 1014)與卓浦巴(Sgrog-phug-pa生於 1074)出七教，十八幻網，二十心品，建立舊派(Riñ-ma-ba俗稱紅教)。薩嘉首代三自法王(4)紹卓彌(Hbrog-mi 990—1087時人)饒法極(Re-chos-rab)絨巴迦羅(Rofi-pa-rgwa-lo 1083—1142時人)等傳承，建立薩嘉派(Se-skye-pa此云白土寺派)。達波拉結(Dwags-ic-lha

註(1)增續原流 133 上 謂尊者戊寅年至阿里住三年壬午年入藏衛於聶塘住九年，藏衛共住五年，前後計十七年於甲午年寂於藏土。按即西紀之 1038—1054 也。

註(2)見同前，即宋神宗熙寧九年。

註(3)見同前「尊者寂後二十年，迦當之宗風大顯。」

註(4)三百法王，即(1)薩勒(1092—1158 時人)(2)福頂(1142—1182 時人)(3)名稱幢(1147—1216 時人)

rje 1079 — 1153 時人) 宗瑪巴 (Mar-pa 1012 — 1097 時人) 彌羅熱巴 (Mila-raspa 1040 — 1123 時人) 開出迦舉派 (Bkah-brgyud-pa) 云教傳派) 之四系八支 (1)。更有當巴柔結 (Dam-pa-saṅs-rgyas) 五來藏土，其最後一次至定日 (Ding-ri)，為丁丑歲 (西紀 1037)。(2) 後傳出繫解 (Shi-byed) 與覺宇 (Gcod-yul) 兩派。總之上述諸師，其年歲雖有高下，然建教宏法之情，大約同時。至甲子年 (西紀 1204) 釋迦室利 (Gakya-cri) 入藏，佛法光顯，此為最極。

哲德卒子罷德立 (Hbar-lde)，俄羅敦喜饒 (西紀 1059 — 1109 時人) 赴印時 (在宋神宗至哲宗間)，曾資助黃金最多，罷德後子扎喜德 (Bkra-gis-lde) 繼，扎傳拉內 (Lha-ne) 拉傳那迦德瓦 (Na-ga-de-wa)。

莊(1) 迦舉四系即1.迦瑪巴，2.帕摩主巴，3.漾利巴，4.色東霞：八支

即1.止貢 2.凌惹 3.達隴 4.亞桑 5.瀝浦 6.瑪倉 7.葉巴 8.學色

莊(2) 依增續源流謂其為丁丑歲來藏，即宋仁宗景祐四年，依白琉璃算書謂其為辛未歲，即宋哲宗元祐六年，是西紀 1091 年矣。

以上為阿

里王系

那迦德瓦子尊却德 (Btean-phyug-lde) 復往亞澤 (Ya-tsher) 為王。尊子扎巴德 (Grags-pa-lpe) 曾以金粉七升，莊嚴文殊像，一萬二千白銀，造彌勒像。扎巴德子阿索德 (A-so-lde) 於金剛座寺設常供。阿索德有二子長子芝達麥 (Hdsi-dar-rmal) 次子阿南麥 (A-nan-rmal)。阿南曾書全字大藏，阿南子日烏麥 (Rihu-rmal) 以四十白銀，造藥師八相及供大報金頂。日烏子桑格麥 (Saṅgha-rmal)。桑格麥之後即不詳。

又芝達麥子阿芝麥 (A-hdsi-rmal) 初未得王位，出家薩嘉寺，後被迎立。彼子噶倫麥 (Ka-lan-rmal) 噶子巴倒麥 (Bar-btob-rmal)。傳至此王，因無嗣，亞澤王系遂絕。其後國人迎布讓王 (Pur-rañs) 索那德 (Bsod-nams-lde) 當國，即有名之布泥耶麥王也 (Punya-rmal)。

以上爲亞
澤王系

前言安達吉祥輪長子，赤吉祥積，因爲雲旦一系所逼，退往茹拉(Ru-lag)建國。後生三子，郎巴德(Dpal-lde) 魏德(Hod-lde) 基德(Rkyid-lde)。三子又分王三地，後稱爲下德三王。三王在位時，亦曾宏揚佛法。

初羅敦金剛自在(Lo-ston-rdo-rje-dbañ-pyug)與魯梅等同向喇勤乞戒回。羅敦謂衆曰：汝等且留此，吾先進藏觀察，若能宏法，我即往彼，汝等亦徐來，不然仍返。遂隨商人赴藏。此時禁法之令已解，遂能傳法度人，分建諸道場。時巴德等三王，亦深信正法，聞之遂遣人往請羅敦派子弟來此宏法，羅敦命釋迦童(Çakya-gshon-nu)與智精進(Ye-çee-btsen-hgius)二人前往建立僧伽，後二人即派卓彌等赴印學法也。(2)

長子巴德王孟域貢塘(Guñ-thañ)後依次傳色德(Hod-zer-lde) 德覺德(Sde-spyod-lde) 旺德(Ibañ-lde) 曾德(Dtsan-lde) 拉却旺曲德(Lhamchog-dbañ-pyug-lpa) 覺德(Skyob-lde) 裘德(Mgon-lde) 禪德(G'sud-lde)。禪德時曾奉密巴(Bri-ga-pa)大宏薩嘉教，廣興佛事(約在元世祖時)。又分出貢塘巴(Guñ-thañ-pa) 和田瓦(I-tian-wa) 莫巴(Mo-pa) 卓巴(Hbre-pa) 娘(Nan) 木巴(Mus-pa) 郎隴(Glañ-luñ) 麻柯(Rtsentsker)等僧部。

幼子基德王吉道那(Hjad-rta-nag)。由此蕃衍有卓巴(Hbre-pa) 茹拉(Gyas.ru-ru-leg) 娘(Nan) 木巴(Mus-pa)等僧部。

仲子魏德之後即出亞隴覺阿王系。初魏德有四子長子帕西德斯(Pha-be-de-se)，次子赤德(Khri-lde)三子赤穹(Khri-chnñ)，四子聶巴(Nag-pa)：

長子與第四子據嘉絀(Gtsañ-ton)等處，長子之裔多在奴域(Snub-yul)

註(1)「茹拉」屬藏二部之一。

註(2)此段非正文乃摘譯自增補源流134頁

註(3)「青安達孜宮」伊學烈王時所建爲教早之城堡。

藏(Roñ) 雅德(Syag-sde) 娘朵(Nāñ-stod) 道澤(Stag-tshal)。��巴之裔，即在藏葉茹(Gtsāñ-Gyasru)爲多。

赤德即往聚麥宗喀(Ddo-smad-btsoñkha)其子孫遂流傳於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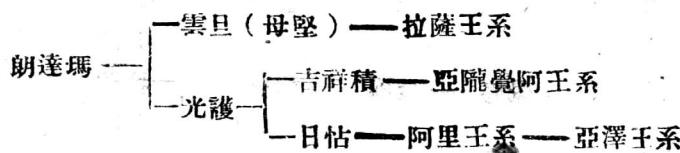
赤穹即往亞隴(Yar-kluñs)據青安達孜宮(Hphyiñ-ha-stag-rtse)，赤穹子魏東巴(Höd-skyid-pa)有七子。長子玉脫(Gyu-thog)其後嗣有那摩瓦(Sna-mo-ba) 青安瓦(Hphyiñ-ha-ba) 頓喀瓦(Don-mkhar-ba) 唐柯瓦(Thañ-hkhor-ba)等。餘六子即有拉敬(Lha-spyan) 玉敬(Gyu-spyan)二弟兄。拉無后，玉敬即亞隴覺阿之祖。達與倫波二弟兄(Dar-dañ-lhun-po)，二人皆無後。魏德(Hod-lde)與貢贊(Dguñ-btsan)二弟兄，此二人後嗣多散在查竹(Khra-hbrug) 敬瓦(Byañ-ba) 甲瓦(Byar-ba) 曲彌葛波(Chu-mig-gog-po)等處。

及玉敬時，又生據甲薩(Bya-sa)生子覺迦(Jo-dgah)。覺有三子。一子名達瑪(Dar-ma)彼又有四子，一子即覺阿靈居(Jo-bo-rnal-hbyor)乃往據奔澤(Hban-tshigs)敬禮京俄大師(Spyan-sñä-rin-pc-che)迦舉帕摩主巴嫡系第一世(約在宋光宗時)供養帕摩主巴寺。助宏迦舉教派。覺阿子覺巴(Jo-hbag) 覺巴子釋迦怙(Sakya-mgon)據復內楚王宮(Gnas-tshul)迎請薩嘉班哲達大轉法輪，又擁護薩嘉教派(約在宋寧宗至理宗時)。怙子釋迦吉(Sakya-bkra-čis)修葺舊宮，國勢稍盛。彼有二子，長子嗣位，幼子稱實隨發思巴晉京朝元世祖，得敕封，建扎喀宮(Brag-kha)。稱實子安達釋迦怙主(Sakya-mgon-po)依止大譯師妙幢等(Legs-rgyal)於雍布拉岡王宮上，建立精舍。怙主後傳位於法王釋迦任青德(Rin-chen-lde)。自此王以上，曾將朗達瑪所壞佛法，逐漸恢復，以至宏顯，饒益有情，安樂衆庶，誠皆係有德之君也。

以上爲亞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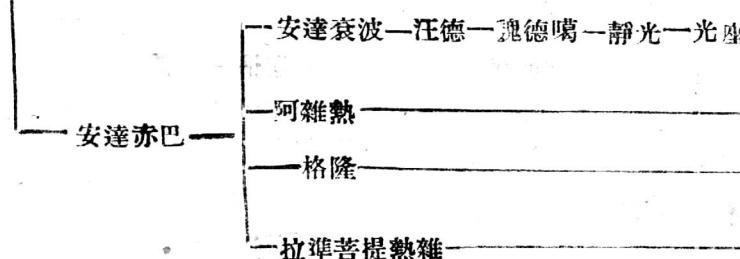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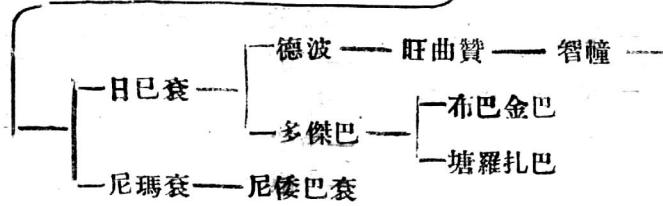
覺阿王系

附藏王世系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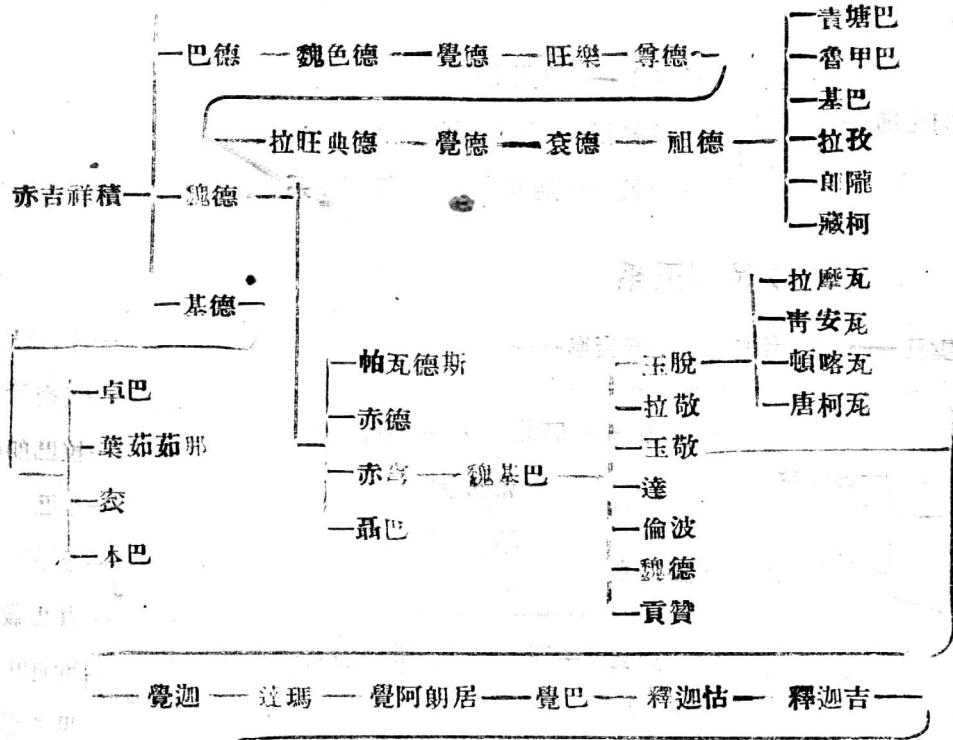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拉薩王系

雲旦 —— 赤德袞波 —— 赤德袞寧 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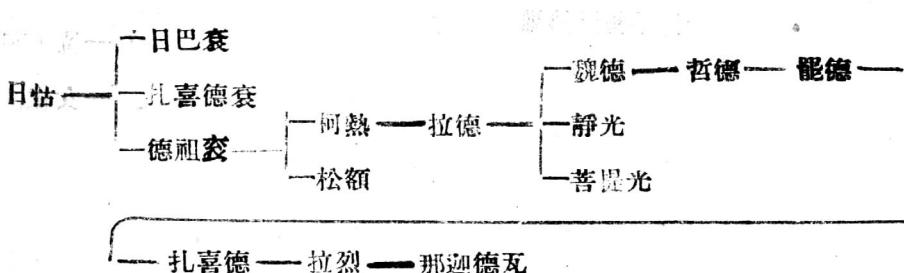


— 沖波巴
 — 姜交瓦
 — 拉巴朗巴
 — 至巴
 — 業塘巴
 — 盧巴藏巴
 — 柏西巴
 — 聞多蒙喀瓦
 — 拉準思摩
 — 拉迦當巴
 — 拉止岡巴
 — 女絨巴

(二) 亞隴覺阿系



(三) 阿里干系



(四) 亞澤王系

那迦德瓦 —— 雪却德 —— 扎巴德 —— 阿索德 ——

芝達麥—阿芝麥—噶倫麥—巴倒麥—布讓王
阿蘭麥—日烏麥—桑迦麥